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唯靖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口山

相 對 人 空軍保修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田忠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58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589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20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嗣異議人於同年月27日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業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多次函請相對人提出履約期間相關文件及簽收紀錄等未果，相對人應與伊清點、協議返還貨品，原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
04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05 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6 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
07 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
08 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
09 用之數額，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
10 數額之裁定程序。從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訴訟
11 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
12 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而不得更為不同之酌定，他造當事人
13 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業已清償、抵銷、免
14 除、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之抗辯（最高
15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
16 旨參照）。故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
17 造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他
18 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
19 執事項、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及償還請求權是否已清
20 償、抵銷，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

21 (二)經查：

22 1.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23 訴字第2480號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422
24 萬9,150元本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上
25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26 定等情，有前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稽。又相對人於第一審
27 繳納裁判費4萬2,877元，亦有收據（見本院卷第34、36頁）
28 可佐，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堪以認
29 定。故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則相對人得向異議
30 人請求就本件訴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萬2,877元，並應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故原裁定認定
02 異議人應分擔之數額並無違誤，異議人關於請求廢棄，即非
03 有理。

04 2.異議意旨雖另以：相對人未提出文件、未協議返還貨品等
05 語。惟異議人所爭執者核屬其尚有無其他權利主張之實體上
06 爭執事項，揆諸前開說明，要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
07 得審究，如就實體事項有所爭議，應另循其他程序管道救濟
08 為當。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洪仕萱